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92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鉴于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人事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规定，现将调整后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汪小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公务员局）  
局长

副主任：尹继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  
周育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市技工学校校长

卢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委员：刘锋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科科长

刘德育 安康军分区政治部组干科科长

胡高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信息与基金监督管理科科长

张 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与事业  
单位管理科(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  
办公室)科长

刘晓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科(市  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科长(院长)

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聘任、解聘专职或兼职仲裁员；受理争议案件；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。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周育论同志兼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